

内蒙古珑嘉矿产品经销部尾矿库
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法人代表人：王普贤

技术负责人：朱伟

评价项目负责人：姚振明

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

声明

为保证本报告的准确、公正、真实、有效，对内蒙古珑嘉矿产品经销部尾矿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，公司指派安全评价员姚振明、杨磊、姬长兴等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测、检查工作，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，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编制本报告。对本报告负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评价人员

	姓名	资格证号	从业登记编号	专业	签字
项目负责人	姚振明	S011011000110201000169	010639	采矿	姚振明
项目组成员	侯宗有	S011011000110203000065	040453	地质	侯宗有
	姬长兴	17000000000300202	030739	安全	姬长兴
	王国辉	17000000000200143	017991	机械	王国辉
	王 莉	08000000000100890	005284	电气	王莉
	李洪涛	11000000000201838	025205	水工结构	李洪涛
报告编制人	姚振明	S011011000110201000169	010639	采矿	姚振明
	姬长兴	17000000000300202	030739	安全	姬长兴
报告审核人	杨 磊	S011011000110202000094	030816	工程管理	杨磊
	郑 锐	18000000000300084	033191	采矿	郑锐
过控负责人	李 焘	18000000000300099	033188	安全	李焘
技术负责人	朱 伟	08000000000101056	005381	安全	朱伟